

#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3〕88号

项目代码：2304-440118-04-01-712175

##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智慧停车 建设工程（新塘片区）土建安装 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新塘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关于审批智慧停车建设工程（新塘片区）土建安装项目项目建议书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更好地解决新塘镇现状停车存在的问题，同意智慧停车建设工程（新塘片区）土建安装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新塘镇，实施建设地点包括港口大道、东坑三横路、汇太西路等 18 条道路，共计新建

2789 个停车泊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电力工程、停车位规划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1467.9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202.8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6.41 万元、预备费 108.74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新塘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智慧停车建设工程（新塘片区）土建安装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 16 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全部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 100 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2023年9月28日

注：如对本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 1 号；电话：020-3282905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招标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智慧停车建设工程（新增片区）土建安装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招标信 算金额 (万元)	备注
	全部招 标	部分招 标	自行招 标	委托招 标	公开招 标	邀请招 标			
勘察设计							√	53.74	
建筑安装工程	√			√	√			1202.83	
监理							√	29.72	
重要材料									
其他									

情况说明：

1.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等有关规定，建筑安装工程达到公开招标要求，采用公开招标。
2. 招标组织方式：委托招标。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建设单位盖章  
2023年7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

---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印发

---

